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借用割草機申請表

(機關團體申請表格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借用單位		借用 期間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
聯絡人		領取人 (領取時簽章)	
聯絡電話		領取時間	年 月 日
		預定歸還時間	年 月 日
使用地點			
歸還人簽章		備註： 借用割草機數量：_____ 台。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割草機編號：	
本局經手人簽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填列本表前應先致電本局確認借用期間
2. 本表應附在申請借用之函文內。
3. 請於借用前 1個上班日來局領取割草機。
4. 借用之割草機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 第1個上班日歸還。